

106 年第 1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 席：呂副召集人寶靜代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王委員承先(戴淑芬代)、白委員璐、林委員月琴、
林委員佩蓉、官委員政哲(江義益代)、徐委員台
生、陳委員麗如、莊委員素琴(林傳偉代)、游委
員麗惠、楊委員金寶、蔡委員行瀚、蔡委員維謀、
盧委員昭宏

請假人員：陳委員品玲、羅委員孝賢【以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

| | |
|-------------|---|
| 教育部 | 蔡專員忠武、涂商借教師淑雯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孫科長旻儀、魏教官琇慧、王書 記文信、蔡專案助理昀臻、蘇專 案助理柏仔 |
| 教育部體育署 | 張科長聖年、張科長永光 |
| 交通部 | 謝技正育芸、王專員冠益、陳 書記怡安 |
| 交通部觀光局 | 王技士謙仁 |
| 經濟部商業司 | 王專員願琮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賴技士暉荼 |
| 經濟部工業局 | 胡研究員迪福、吳專員昀健 |
| 經濟部水利署 | 請假 |

| | |
|----------------------------|---------------------------------------|
| 內政部警政署 | 蔡科長宗益、沈偵查員振雯 |
| 內政部營建署 | 吳工務員芷恩 |
| 內政部消防署 | 廖科長為昌 |
| 法務部 | 唐專員登鴻 |
| 文化部 | 游科長惠容 |
| 勞動部 | 賴技士雅芬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請假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廖科員儀如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林視察淑娟 |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 蔡組長榮一 |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李科員永義 |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李科長中月 |
| 衛生福利部心口司 | 洪科長健榮 |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彭專門委員花春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陳技士清美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林組長宇璇、林研究員真夙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周副組長玉民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張視察作貞、黃科員奕瑄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 | 熊所長昭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簡署長慧娟、張科長婉貞、黃科 長伶蕙、李視察祖敏、廖科員真 緻 |
| 臺北市府 | 劉約僱科員育秀 |

| | |
|-------|---------|
| 新北市政府 | 陳社工員怡伶 |
| 桃園市政府 | 陳股長婉衿 |
| 臺中市政府 | 蘇科員娑玉 |
| 宜蘭縣政府 | 黃社工員君卉 |
| 苗栗縣政府 | 鄭科員雅鈴 |
| 彰化縣政府 | 翁科員子琳 |
| 基隆市政府 | 呂科員季璇 |
| 新竹市政府 | 林約僱人員佳葳 |

(高雄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請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3、4、5、6、7 案繼續列管；第 1、2、8 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第 3 案併討論案第 3 案列管。

四、第 4 案，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函請各地方政府查

明在公園、廣場或公共場所擺設之裝置藝術或街道家具，如屬兒童遊樂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如為仿造兒童遊樂設施外型設計，應依地方公產管理相關法令予以管理維護；另為免兒童誤以為是遊樂設施，應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以維護兒童安全。

五、第 6 案，請交通部分析兒童少年騎乘機動車受傷及死亡之主要肇因及其傷亡趨勢，並研訂相關對策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第二案、關於各級學校如何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月琴委員：

(一)經查 105 年 12 所國立大學師資培訓課程，僅 29 門有教育議題專題，其中僅 6 門課程利用 1 至 2 週提到「安全與防災教育」，有 5 門課程為「防災教育」，未見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二)各級學校在選擇教科書版本時，應留意是否有包含「安全教育」課程。

二、羅孝賢委員（書面資料）：

(一)交通安全在「安全與防災教育」課程中所占比例與課程內容宜更明確規範，以落實師資生學習，並為未來教學準備。

(二)交通安全教育應自小扎根，惟目前國中小學課程係散見於「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活動」

等學習領域，爰在交通安全教育未能單獨列項之前，相關課程應更有系統自「安全用路」、「安全使用交通工具」等角度切入，確認學生有機會對交通安全有統整、正確之認知，而非片段式的學習。

三、楊金寶委員：

建議未來應製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短片，以融入學校課程中宣導。

四、蔡行瀚委員：

建議我國汽機車考照方式應更為嚴謹。另外，應製作汽車開車門，摩托車如何防撞之宣導影片廣為宣導，以降低肇事機率。

五、林佩蓉委員：

針對兒童少年之交通安全宣導，建議應精準符合當事人需求，例如幼兒及國小學生以走路安全為主；國高中生以自行車騎乘安全為主，分齡分段辦理；針對師資培育部分，宜以數據及微電影方式呈現。

六、陳麗如委員：

由於兒少交通事故傷害占事故傷害之比率最高，建議交通部應彙整騎乘汽機車，主事者肇事原因之分析內容，依據重點加以宣導。

七、交通部：

交通部已在「交通安全入口網」中建置相關交通安全宣導海報、短片及教材，各級學校教師應善用該網站資源編輯相關授課教材，以維護兒少交通安全。

決 定：

- 一、請教育部在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有關於「交通安全教育」之進修學分班供現職教師修習，以提升教師相關知能並落實於教學現場中。
- 二、請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老師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在各學科課程中融入交通安全議題，或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時，得善用該網站資源編輯教材。

第三案、違規學生交通車之改善與管理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月琴委員：

教育部依本報告案所提 6 點未來具體策進作為部分，建議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俾便逐項檢視是否落實。

二、羅孝賢委員（書面資料）：

違規學生交通車的問題由來已久，未能有效解決。究其原因，主要係家長不重視、如果地方民意代表再橫加干涉，根本無能改善。路邊攔查猶如大海撈針，收效甚微，如欲根本解決，應加強相關機構之立案管理，杜絕非法業者，其次，宜就源頭稽查取締，在其上課或課後輔導處攔檢，始有機會讓其無所遁形。

決 定：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針對本報告所提未來策進作為之執行成果研提專案報告，並檢討學生交通車現行稽查機制，釐清違規情形及不合格數量之落差，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第四案、ICD10 外傷編碼之實施狀況及未來規劃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福部健保署)

委員發言摘要 (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白璐委員：

健保署已就 105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CD10 外傷編碼登錄情形蒐整得很詳細，建議可針對未滿 18 歲之兒少分齡予以分析，俾便數據相互比對，資料較具參考意義。

二、蔡維謀委員：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各醫療院所全民健保申報，已由 ICD9 改採 ICD10 外傷編碼登錄，醫護人員亦花費很多時間適應並填寫新的 ICD10 編碼，但並非所有的事故都能找到外因碼，如八仙塵爆外因，只能以類似或接近的外因編碼來代替，未來可以先填報一段時間後再來檢視資料的準確性。

決定：請健保署於下次會議提供未滿18歲兒少分齡分析數據，並持續督導醫療院所落實 ICD10外傷編碼登錄情形，俾便有效預防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之發生。

第五案、各部會 105 年 1 至 6 月份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及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洽悉，並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我國兒少事故傷害監測機制檢討」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月琴委員)

決議：

- 一、事故傷害監測實為跨部會之重要議題，需通盤考量整合相關資源，建立跨部會資料彙整與共享及交換平台，有助資料之整合分析與應用。
- 二、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本部統計處、國民健康署、國家衛生研究院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召開會議，研商如何建立我國兒少事故傷害監測之數據與機制，並藉本協調會議平台，強化各部會的合作，有效降低兒童及少年的事故傷害，以保障兒少安全權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20分）